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2〕63号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金水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郑政〔2010〕37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1〕5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民生，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协调联动，集中连片、分步实施，着力改变农村地区的脏、乱、差现象，切实解决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影响农村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与农村环境保护良性互动，促进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使整治范围内农村饮用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面源污染得到明显缓解，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具体指标为：

（一）自来水普及率 $\geq 90\%$ ，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100%。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0\%$ （污水集中处理模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污水分散处理模式）。

（三）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率 ≥ 70%。

(四)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0%。

(五) 户外道路硬化率 ≥ 90%。

(六) 林木覆盖率 ≥ 35%。

(七)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80%。

(八)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50%。

(九) 农村清洁能源普及率 ≥ 50%。

(十) 有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

(十一) 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相关街道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行政村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十二) 村容村貌：村有卫生保洁人员，清扫保洁到位。柴草、杂物、畜粪等分类堆放整齐；无乱搭乱建、残墙断壁、乱涂乱画、乱堆乱放等现象。

(十三) 群众满意度 ≥ 90%。

### 三、整治范围、整治重点和技术规范

**(一) 整治范围。**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对连片村庄统一综合整治。优先治理生态水系、主要河流沿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街道所在地、迁村并建中心村，新农村建设示范村，风景名胜等重点流域、区域，逐步在其他区域推进。

**(二) 整治重点。**按照国家、省、市对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主要支持内容，我区的整治重点为：

1.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污口拆除、截污及隔离设施建设、标志设置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根

据取水点位置、供水量、取水方式不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2.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将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规模较大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无（微）动力处理设施、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推行“户分类、村收集、街道转运、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

3.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对畜禽养殖小区和畜禽散养密集区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循环农业。重点加快固液分离、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工程建设，强化畜禽养殖小区及畜禽散养密集区的污染治理，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三）技术规范。**按照《河南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豫政办〔2011〕56号）有关规定执行。

####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审批。**按照《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指南（试行）》（财建便函〔2009〕17号）和《河南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豫政办〔2011〕56号）的具体要求，坚持逐级上报、专家审核、层层筛选的原则，确定项目及投资额度。项目由相关街道办事处组织申报，经区财政、环保部门审核，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报省、市两级财政局、环保局初审、审查后，报省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经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环保部备案。

**（二）项目实施。**项目经省、市两级财政、环保部门同意后，

由区环保局及时组织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经区财政局、环保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环保局初审，初审合格后由市财政局、环保局报省财政厅、环保厅审查。区环保局指导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根据初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逐级报省环保厅备案。项目一经批准，申报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改变建设内容，不得降低目标要求、压缩投资规模。如确需调整的，须经市、区两级财政、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报省财政厅、环保厅批准。

项目建设实行公开招标制和施工监理制。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招标工作。项目招标要委托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信譽业绩良好、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严格依法进行。郑州市环保局具体负责项目招标的行政监督工作，对项目分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公示等严格把关。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应具有相应资质，严禁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等文件应经区环保局审查，工程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查。项目未经审查合格，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在项目实施 15 个工作日内，区环保局应将招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经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书、经区环保局审定的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材料报郑州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在项目实施 30 个工作日内报省环保厅备案。郑州市财政、环保部门将对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和考核验收，并在我区提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开展验

收，区环保局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 2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竣工报告、项目决算书等报郑州市财政局、环保局备案。

**（三）实施进度。**2011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应于 2012 年 6 月底前通过上级部门考核验收。2012 年、2013 年度工作进度按照省、市当年工作部署要求进行。

**（四）实行项目公示制。**区财政、环保部门要及时在主要新闻媒体、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及验收考核情况。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委会将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在相关村庄张榜公布。

**（五）项目运行维护。**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切实发挥效益，避免出现“建而不用、建而不管”现象，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建立相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和责任机制，采取财政补助、市场化运营等方式，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运行经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五、资金管理

**（一）专项资金来源。**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的工作总体部署，中央财政将在三年内向我省投入专项资金 9 亿元，其中 2011 年 2.5 亿元、2012 年 3 亿元、2013 年 3.5 亿元。中央和地方财政按 1：1 的投入比例，省、市、区三级资金配套比例为 3：4：3。郑州市已被确定为 2011 年度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示范城市之一，主要资金来源一是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二是足额落实区级配套资金，三是争取各级财政按照“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政策规定落实奖补资金，四是鼓励相关

街道办事处增加配套资金。另外，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加大对我区农村沼气建设、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的资金投入力度。

整合涉农资金。区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各自职责，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农村环境整治片区，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将村庄道路、供水、排水、沼气、电力、通讯、绿化等设施建设资金向农村环境整治片区集中。区政府将按此要求集中使用各项涉农资金，集合部门优势，整合区域资源，扩大综合整治成果，真正形成规模效应。

**（二）使用方向。**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全局、点面结合、示范先行的原则，优先支持生态水系、主要河流沿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街道所在地、迁村并建中心村和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开展集中连片综合整治。鼓励支持经济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作用强、有一定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基础、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地方积极性高、资金配套有保障的地方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三）资金拨付程序。**区财政局在确认项目中央资金预算指标到位后，按照区级预算安排有关程序，落实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并向市级财政、环保部门提供区级财政配套资金证明，提出下拨省级、市级配套专项资金申请。项目实行区级报账制、核算制和分期分批拨付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分期分批拨付制：区财政局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项目完成进度分期分批拨付项目资金，项目首批拨付资金不得超过资金总额度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前，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总额度的 90%。

2. 项目报帐制和核算制：由项目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报账申请，并附有效报账凭证；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根据实施进度提出申报意见，经区环保局审核，由区财政局核拨给施工单位。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在项目通过验收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决算，报区环保局审查，并经区财政局审批后申请拨付项目尾款；区财政局在项目决算审批通过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尾款拨付给施工单位。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实行专帐核算。

**（四）资金监管。**区财政局会同区环保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相应扣减或取消安排下年度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政务公开的原则予以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我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区、街道、村三级管理体系。一是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区环保局、发展改革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金水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全面负责全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的组织与协调。二是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承担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及用地等各方面协调工作，成立由行政正职任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涉及村委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相关街道办事



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村委明确一名村委会成员全面负责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上报工作进度和有关材料。健全工作机制，将各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要切实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得力、考核到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并参与项目前期及建设等相关工作；区环保局负责对所管各项目前期和建设进行监管，并参与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二）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务求实效。具体工作分工如下：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卫生局配合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由区环保局牵头，相关街道配合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由区城管局牵头，区环保局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建立专业的农村环卫保洁机制体制；由区环保局牵头，区农委配合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由区交运局牵头，区国土局配合负责道路整治工作；由区农委牵头，区国土局配合负责农村绿化工作；由区爱卫办负责农村改厕工作；由区农委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由区发改统计局牵头，区工信局、农委、环保局配合负责农村清洁能源普及工作；由区农委负责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工作；由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备农村环保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村容村貌整治等综合性工作。广泛发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开展帮扶支援，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城乡共建、村企共建、军民共建、党政机关挂钩共建等活动，努力营造

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理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督导，追踪问效。**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建立“月调度、季督查、年考核”工作制度。相关街道办事处应明确一名领导和联络人负责信息通报工作，于每月15日前上报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报区财政局、环保局。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成效、资金使用、后续管理措施与制度的建立等内容。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季度督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工程管理、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宣传推广先进经验，确保项目在既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四）严格考核，落实奖惩。**结合实际，明确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理的内容、范围、目标、措施、责任分工及投入资金数额，建立目标考评机制，形成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理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如期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的街道，将停止安排或追缴下达的补助资金，并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

附件：金水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附 件

# 金水区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樊安民 区政府党组成员
- 副组长：闵武杰 区政府党组成员
- 竟新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 成 员：孔之见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薛文平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 崔文修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 王延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梁新生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 王国安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 高学峰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许银欣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 屈燕鸣 区卫生局局长
- 吕志献 区爱卫办主任
- 王 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国强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  
由薛文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

主题词：环保 整治 方案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25日印发

---